

包头市昆区夹心房改造项目施工二标段-青松小区锅炉房地块正式电接引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SZXG-2026-SG-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 昆都仑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昆区夹心房改造项目施工二标段-青松小区锅炉房地块正式电接引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多渠道筹措200万元, 招标人为包头市城昆夹心房改造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包头市昆区夹心房改造项目施工二标段-青松小区锅炉房地块正式电接引工程; 本项目正式用电电源取自南排变913南莫线1HG, 供电工程电缆和环网柜由供电局统筹出资, 本次仅实施土建施工内容: 新建10kV电缆土建通道1076m, 敷设MPP-Φ200电缆保护管, 配套砌筑电缆井12座以及环网柜基础一座; 新建一座10kV预制舱及配套基础, 舱内敷设YJV22-8.7/15-3×50电缆15m; 迁移原有315kVA柱上变压器配套电缆, 并将该回路接入新建10kV预制舱。(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昆区夹心房改造项目施工二标段-青松小区锅炉房地块正式电接引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昆区夹心房改造项目施工二标段-青松小区锅炉房地块正式电接引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能承担本项目的实施任务;
-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 (含) 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 (含) 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含) 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含) 以上资质。(证件如遇过期, 未做或正在办理延期的, 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延期通知或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相应文件), 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类、承试类) 三级 (含) 以上资质 (有效期内), 以上资质为国家能源局最新资质要求《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2025年第30号令; 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 须具备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类、承试类) 五级 (含) 以上资质 (有效期内)。(证件如遇过期, 未做或正在办理延期的, 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延期通知或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相应文件)。
-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 (含) 以上建造师资格, 必须在本单位注册, 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以建造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自拟);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6、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及单位、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7、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8、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7-03 16:00:00到2026-07-10 17:00:00。

获取方式: 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校园路1号三楼3303室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7-24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B座4F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7-24 09:30:00。

开标地点: 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B座4F开标室。

七、其他

1、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 包头市昆区夹心房改造项目施工二标段-青松小区锅炉房地块正式电接引工程;

1.2项目编号: SZXG-2026-SG-001;

1.3资金来源: 多渠道筹措;

1.4工期: 45日历天;

1.5建设地点: 包头市昆都仑区青松小区原锅炉房院内;

1.6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工程验收标准;

1.7安全要求: 符合国家工程安全标准

1.8计划投资额: 200万元;

1.9招标内容: 包头市昆区夹心房改造项目施工二标段-青松小区锅炉房地块正式电接引工程; 本项目正式用电电源取自南排变913南莫线1HG, 供电工程电缆和环网柜由供电局统筹出资, 本次仅实施土建施工内容: 新建10kV电缆土建通道1076m, 敷设MPP-Φ200电缆保护管, 配套砌筑电缆井12座以及环网柜基础一座; 新建一座10kV预制舱及配套基础, 舱内敷设YJV22-8.7/15-3×50电缆15m; 迁移原有315kVA柱上变压器配套电缆, 并将该回路接入新建10kV预制舱。(详见工程量清单)



2、招标文件的获取

2.1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可在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00到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校园路1号三楼3303室获取招标文件。

2.2、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下列有效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一式叁份)。如资料不全，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 (2)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证、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函;
- (4)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 (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查询无不良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 (6)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结果截图;
- (7)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8) 获取文件登记表(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全称、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表格格式自拟);

3、场所服务费收取:

- (1) 有明确成交总价的项目，按最终成交总价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 (2) 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但无成交总价的单价、费率类项目，按照项目成交单价、费率的降幅比计算成交总价，按成交总价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 (3) 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但无成交总价的入围、框架类项目，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成交供应商为2家及以上的，由成交供应商平均分摊或按照标段分配比例承担场所服务费，每标段每家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 (4) 无采购限价的入围、框架、单价、费率类项目，按1000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收款单位名称: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 5830200002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 304191002951

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地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发票: 中标人缴纳场地服务费后，拨打04723397260确认开票

其他要求: 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对公转账

汇款时需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或项目名称简称或项目编号；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bt.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城昆夹心房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科学路55号

联系人：吉工

电话：0472-5220347

邮件：25197630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包头市市政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校园路1号三楼3303室

联系人：杨金花

电话：0472-5232519

邮件：btszsjxmgl@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